



加強執法期：109年9月1日至30日

★行經路口降車速，性命安全有保固。

今天起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一個月，專案取締重點分別是「汽機車不停讓行人」、「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」、「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」、「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」及「行人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」等。汽機車路口未停讓行人最高可罰三千六百元。警方執法三大原則，一、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機車在行人穿越道上，需距離行人三公尺，低於三公尺可取締；二、行經行人穿越道不聽指揮強行通過，將直接認定違規；三、執法時會盡量攔停告知用路人違規，如不聽指揮衝過去，逕行舉發。行穿線上行人有絕對路權。



★左右來車都注意，騎車上路才安心。

●桃園市警局統計2020年1至6月各區易肇事路口，其中又以龜山區「文化一路、龜山一路口」發生46件最多，其餘易肇事路口包括：桃園區「中正路與復興路口」、中壢區「中華路與自強一路口」、蘆竹區「中正路與忠孝西路口」、楊梅區「永美路與中興路口」、大溪區「武嶺橋西端與大鶯路口」、大園區「三民路二段與菓林路口」、平鎮區「金陵路五段與快速路一段口」、八德區「介壽路與和平路口」、龍潭區「大昌路與福龍路口」。

路口安全大執法

9/1-30日加強執法

1.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
罰1200到3600元
2. 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
罰1800到5400元
3. 汽機車闖紅燈及紅燈右轉
罰600到1800元
4.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
罰300元
5. 行人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
罰300元

中研新聞網

9月1日起實施全國同步「路口安全大執法」，有5大執法重點項目

~學務處祝同學們行車、用路平安~

校安中心通報專線
0919-370-717

